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美玲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80118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且落實專長授課之獎勵措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3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配合教育部推動「中小學科學教育中程計畫」（自108年起至111年止）。
- 三、本縣為推動國小基礎科學教育之實作探究活動，鼓勵教師取得加註自然專長證書並落實專長授課。
- 四、倘教師取得加註自然專長且配合學校排定四年級(含)以上自然課，達個人所授節數2/3(含)以上，將由本府核予嘉獎兩次。
- 五、報府申請敘獎時，經學校電子公文函送並夾帶2文件掃描檔：

(一)加註自然專長證書影本，且經人事核章佐證。

(二)全校配排課表，且經教務主任核章佐證。

六、人員資格：本縣國小專任教師，或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
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

教師。

七、受理期程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。

八、申請次數：自108年起至110年止，每名教師限乙次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